



**Rodriguez O'Donnell  
Gonzalez & Williams, P.C.**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

海运中介企业风险管理月刊

2010年2月刊

## 联邦海事委员会将废除对于无船承运人公布运价的要求

联邦海事委员会于2010年2月18日通过表决决定制定新运价法规。新法规将废除对于无船承运人公布运价的要求。

联邦海事委员会已指定相关工作人员起草将制定新法规的通告。

通告将宣布即将制定的新法规将废除对于持有海运中介执照的无船承运人公布运价和执行所公布的运价的要求，但是无船承运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将继续公布标准运价规则，包括货物运输的相关合同条款；
  - 必须向公众免费提供运价规则；
  - 无船承运人收取的运费必须是在接收货物的当天经双方同意的，并且有相关书面记录；
  - 无船承运人必须保存每一批货物双方同意的运价以及合同条款的相关文件五年；
- 在联邦海事委员会要求的时候，必须及时提供这些文件。

联邦海事委员会的这一决定受到业内人士的欢迎。一直以来，业内人士都认为对于无船承运人公布运价的要求几乎没有商业或者规范价值。我们建议无船承运企业关注新法规制定中所建议的条款，并且积极地参与到新法规的制定中，以使最终制定的法规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另外，无船承运人应该特别注意运价规则的起草，已实现运价规则可以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的目的。运价规则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仔细起草的运价规则在承运人与发货人的纠纷中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必须强调的是，以上提到的联邦海事委员会的决定，只是针对持有海运中执照的无船承运人，并不包括在联邦海事委员会注册的外国无船承运人。换句话说，根据联邦海事委员会2月18日决定将制定的新法规，只有持有海运中介执照的无船承运人不必再公布运价，在联邦海事委员会注册的外国无船承运人仍然要公布运价。就这一点，我们将向联邦海事委员会提议，建议所制定的新法规也将废除对于在联邦海事委员会注册的外国无船承运人公布运价的要求。

Contact: Zheng Xie zxie@rorlaw.com

---

Editor: Carlos Rodriguez, Esq.  
A Publication of Rodriguez O'Donnell Gonzalez & Williams © 2007  
1250 Connecticut Avenue,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36  
(202) 973-2999 Fax: (202) 293-3307, e-mail: rodriguez@rorlaw.com, Web Site: www.rorlaw.com

---